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列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批准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的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衛星合同（定義及概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並且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衛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任何相關事項全面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的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修訂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	253,761,465 (100.00%)	0 (0.00%)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以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由於以上決議案得到超過50%之票數贊成，以上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3.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2,710,500。
4. 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以上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23,760,500。
5. 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對以上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份總數為無。
6. 誠如該通函所述，根據上市規則包括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擁有、控制及有權管控本公司508,950,000股股份已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7.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8. 除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反對。
9.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袁浩（主席）、林暉、尹衍樑、卓超、付志恒、林建順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崔利國及孟興國